**政策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专门指出，“要关爱退役军人，他们为保家卫国作出了贡献”。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完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政策。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基本养老、医疗困难提供了政策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整理了退役士兵关心的11个问题予以解答。

**1. 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答：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退役军人，强调要把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好，把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好。2011年以前，依据国家户籍制度管理规定及其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退役士兵安置区分城乡，采取安排工作和回乡务农等方式，基本保证了大多数人员的就业和生活。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集中调整，出现了就业渠道变窄、岗位资源较少和较大规模的下岗情况，部分退役士兵在养老、医疗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待遇保障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意见》，以解决他们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2. 哪些退役士兵在《意见》保障范围内？**

答：考虑到出现社会保险中断缴费的退役士兵主要是在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以前退役。按照当时国家层面确定的安置政策，转业志愿兵（士官）和城镇义务兵等人员应由政府安排工作，他们中退役时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人员，回到地方后因为种种原因没有稳定就业和稳定收入来源，属于政策保障范畴。

**3. 首次参保时间如何认定？**

答：根据相关规定，《意见》进一步明确，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这一规定对接了安置政策和现行社会保险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这些人员的切身利益。

**4. 对缴费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5. 对补缴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可以按照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并免收滞纳金。

**6. 由谁来补缴费用？**

答：《意见》明确了补缴责任主体，按照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补缴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原安置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7. 单位和个人无力补缴怎么办？**

答：《意见》规定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对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个人缴纳部分予以适当补助。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8. 缴费基数是多少？**

答：《意见》规定，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分别为补缴时安置地和参保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当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9. 补缴手续怎么办？**

答：本着便于操作，让服务保障对象少跑路的原则，《意见》提出，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后，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相关部门分不同情况，对退役信息、参保信息、单位和个人困难情况等进行审核确认后，分类为符合政策保障条件人员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10. 补缴后仍达不到领取待遇条件怎么办？**

答：《意见》的基本原则是按照服役年限，对符合保障条件对象断保情况予以帮扶援助，这体现了对退役士兵服役贡献的褒奖。同时，国家也鼓励退役士兵通过个人努力，充分享受国家普惠性的政策保障。

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二是对服役时间短，相对年轻人员，国家明确要求各地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他们就业创业，以解决他们的生活保障问题。

三是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要求用工单位依法给他们缴纳社会保险费。

**11. 补缴工作涉及时间跨度大、人员类别多，有些情形该如何甄别鉴定？**

《意见》实施后，将重点通过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等，对符合保障条件人员的服役信息、退役情形、参保情形、生活困难情况以及原安置单位目前状况进行甄别鉴定，确保不发生错保漏保情况。

涉及到的单位部门和符合保障条件对象也要准确理解和执行政策，切实履行好权利和义务，有能力的要主动承担相关费用。特别是符合保障条件对象要据实提供参保信息，如果因为信息不全造成重复缴费，不仅不能提高待遇标准，还会增加个人缴费负担。